**公证办事指南**

一、公证流程

• 申请与受理：公民或法人向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，并填写公证申请表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• 审查：公证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• 出证：审查通过后，公证处出具公证书。

• 送达：公证书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领取，或由公证处发送。

• 期限：公证事项从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

二、公证所需材料

• 身份证明，法人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
• 代理人代为申请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其它有代理权资格的证明；

• 需公证的文书，如合同、遗嘱、毕业证等；

• 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；

• 与公证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 、公证服务内容

公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

• 合同、协议公证；

• 继承公证；

• 委托、声明、赠与、遗嘱公证；

• 财产分割公证；

• 招标投标、拍卖公证；

• 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公证；

• 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；

• 公司章程公证；

• 保全证据公证；

• 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，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；

•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

•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。

四、公证费用

以下内容摘录自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》的通知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）：

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证服务项目 |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|
| **一、证明法律事实** |
| 1 |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 | 1、受益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0.5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4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（含1000万元），按0.3%收取；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2、居民房产可采取按房产面积计费和按受益额计费的方式，从低选择。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收费标准不得超过15元/平方米，其他居民房收费标准为60元/平方米。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。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，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费基础上，对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0.1%公证服务费。3、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 |
| 2 |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民事协议 |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19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475元。 |
| 3 | 证明遗嘱 | 每件收费600元（提供起草遗嘱服务的，每件加收400元）。 |
| 4 | 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| 不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190元；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475元。 |
| 5 | 生存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指纹、资格、资信、选票、户籍注销、国籍 | 每件收费95元。 |
| 6 | 出生、死亡、身份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 | 每件收费150元。 |
| 7 |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属（财产凭证）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决议 | 每件收费380元。 |
| 8 | 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等 | 每件收费285元。 |
| 9 |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，房屋买卖、转让，股权转让，投资合作等经济合同（协议） | 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0.15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，按3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1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部分，按0.07%收取；5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04%收取。 |
| 10 |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| 标的总额6亿元（含6亿元）以下的，按标的总额的0.05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300元。标的总额超过6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。 |
| 11 | 签发执行证书 | 申请执行债务总额6亿元（含6亿元）以下的，按申请执行债务总额的0.1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500元。申请执行债务总额超过6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。 |
| **二、证明文件文书** |
| 1 | 公民个人的证书（执照） | 每件收费285元,其中涉及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的，每件收费95元。 |
| 2 |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证书（执照） | 每件收费380元。 |
| 3 | 文本相符 | 每件收费285元,其中涉及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的，每件收费95元。 |
| 4 | 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 | 每件收费95元。 |
| 5 | 公民个人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 | 每件收费285元。 |
| 6 |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 | 每件收费380元。 |

本目录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应当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